

過庵錄

〔清〕宋翔鳳著

學術筆記叢刊



學術筆記叢刊

過庭錄

中華書局

〔清〕宋翔鳳撰
梁運華點校

責任編輯: 馮惠民

學術筆記叢刊

過庭錄

〔清〕宋翔鳳撰

梁運華點校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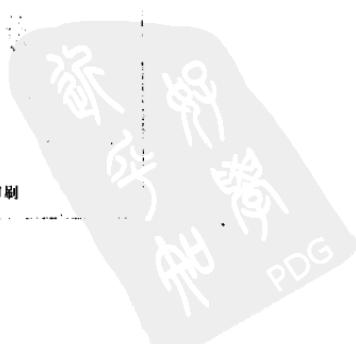
*

850×1168 毫米 1/32·9 印張 · 186 千字

1986年11月第1版 1986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4.100 冊

統一書號: 17018·156 定價: 1.80 元



點校說明

宋翔鳳字虞庭，一字于庭，清江蘇長洲（今吳縣）人。嘉慶五年（一八〇〇）舉人，官湖南新寧縣知縣。生於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死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八十二歲。

宋翔鳳是清代今文經學家，常州學派的著名學者。他「通訓詁名物，志在西漢家法，微言大義」。著有論語說義和過庭錄等二十餘種。

過庭錄是宋翔鳳數十年的讀書札記，輯於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成書於咸豐三年（一八五三）。該書攷證經史子及詩文三十多種六百餘條，其中不少創見爲前人所未發，亦待今人加以利用。本書用光緒七年（一八八一）會稽章壽康刻本加以斷句，引文均參校原始出處，凡屬重要改動，一一出注。不當之處，盼讀者指正。

梁運華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自序

余以歲己酉于役漢皋。輯讀書所得爲過庭錄。溯自孤露將廿七年。年已七十有三。而所學未成。彌增休惕。然一管之窺。不能遽棄。姑先編定。以質同人。匡其不及。則所厚望焉。咸豐三年二月。長洲宋翔鳳記。

目 錄

過庭錄卷一	
乾坤二卦	一
公用亨于天子	三
易孟氏爲古文	四
子夏易傳子夏爲韓嬰孫商之字	八
過庭錄卷二	
周易攷異上一百十條	10
過庭錄卷三	
周易攷異下二百二十二條	三四
過庭錄卷四	
尚書略說上	六
九族	六
中星	七
尚書略說下	八三
尚庚	八三
武王伐殷年	八五
周公攝政	八八
唐人引今文尚書皆馬鄭古文	九一
過庭錄卷五	
尚書略說上	八三
尚庚	八三
夾石碣石入于河	八〇
過庭錄卷六	
四岳	六九
大麓	七一
古禮巡守封禪	七三
太原	七六
導菏澤被孟豬	七九

目錄

尚書譜 卷一

過庭錄卷七

野有死麕爲凶荒殺禮 三三

三英粲兮 三三

驕虞 三三

濟盈不濡軌軌不當改輶 三三

陸氏言古人韵緩之非 三八

愛而不見愛不必讀慢 三八

幽風公孫碩膚公孫謂成王 三六

茺野卽鬼方 三九

幽風七月備風雅頌 三一

過庭錄卷八

昏禮用厲爲大夫葬 三三

儀禮爲本周禮爲末 三三

冬溫而夏清 三四

奉席如橋衡橋訓桔臯 三四

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賄。夫人子

殯於五父之衢 三三

其蟲保爲虎豹之類 三三

月令五蟲所取 三三

商容爲商禮樂之官非人姓名 三三

喪服無齊衰九月 三三

南方之強北方之強爲老聃墨翟 三三

燕毛 三三

大學引書 三三

師氏保氏鄭注釋 三三

考工記車制 三三

康成注經與他書違異 三三

三商 三三

過庭錄卷九

元年春王周正月 三三

鄭伯克段于鄢 三三

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賄。夫人子

氏堯。君氏卒	一五〇	猶吾大夫高子也	一七一
初獻六羽鳳五年	一五二	管仲之器小哉	一七二
吉禘辨	一五三	孝經	一七三
鵲冠卽圓冠	一五五	徐氏孝經疏	一七四
楚鬻熊居丹陽武王徙郢攷	一五六	疾雷爲霆霓霓當作電	一七五
舟駁作舟駔唐時本未誤	一六一	小山別大山曰鮮一本作懈	一七六
乘馬而歸	一六二	爾雅舍人注	一七七
取闕昭卅二年	一六三	鄭	一七八
嗣止	一六四	曹交	一七九
夾谷	一六五	追蠡	一八〇
公羊經貢渾責當作畜	一六六	逸經	一八一
蒲社	一六七	孟子事蹟攷	一八二
孔子生在襄公廿二年	一六八		
過庭錄卷十			
傳記引經於作于	一七八		
如有博施於民	一七一		
河渠書補禹貢	一九一		

目錄

四

茅闕門	一九二	盤古爲國名 榮氣爲盤古之譌	二〇三
劉歆妄改魯世家年數	一五三	諸葛稱葛氏	二〇四
斷斷如也	一九四	單複	二〇六
圯上	一五五	史書	二〇七
牢盆	一五六	陳壽	二〇八
過庭錄卷十二		後年卽明年	二〇七
漢高帝困辱賈人	一六一	隋書多俗字	二〇八
清廟之守	一六二	劉晏鹽利	二〇八
輸之司空	一六三	道學	二〇九
功無原	一九一	過庭錄卷十三	
幼寤聖君	一九九	鬻子	二一三
四始五際	二〇〇	老子	二一四
漢代浮屠黃老爲一家	二〇〇	婦人以爲春酉	二一五
蒼梧桂陽不能用馬車	二〇一	貞蟲	二一五
蘇任朱離	二〇一	易牙蒸其首子而進之	二一五
玄黃變色	二〇一	商人服象	二一五

子姪	二三
大戴禮記讀孔檢討補注本	二四
過庭錄卷十四		
管子識誤	一百五十八條	二六
過庭錄卷十五		
衆流之限泝涌其西文選	二四六
惇誨故老	二四六
正雅樂	二四六
范氏施御	二四七
大上	二四八
璿弁玉纓	二四九
清酤敍	二四九
守位以人	二四九
國叟	二五〇
車中內顧	二五〇
勺藥	二五〇
甘泉賦注引新論	二五
儲胥	二五
劉公幹	二五二
尺書	二五四
唐哉皇哉皇哉唐哉	二五四
四上	二五五
材能不及中庸	二五五
三月三日	二五五
文筆	二五七
鳥集	二五八
過庭錄卷十六		
木蘭詩	二六一
劍器	二六三
飛花	二六四
二喬	二六四
鋪瑟	二六四

目錄

宋廣平梅花賦宋元間人僞託	十六
近人妄改元白詩	十七
裴晉公論昌黎文	二七

阿	一
孤令	二
開桥	三

六

過庭錄卷一

乾坤二卦

乾之六爻。明禪讓之法也。此堯舜之事也。初之潛龍。其有鳞在下乎。孟子曰。舜之居深山之中。與木石俱。與鹿豕游。其所以異於深山之野人者幾希。此卽遜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之德也。及其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此乾初之善也。乾之九二。坤五來降。陰陽始通。釐降鳩汭。當此爻矣。歷試諸難。乾乾夕惕。乾象爲歲。爻又直三。三載詢事考言。其當九三乎。四之或躍。其攝天子乎。攝、相也。夫攝天子則疑於爲君。爲君則堯尚存。正朔未改。則疑於爲臣。爲臣而用行政俱自舜出。故爲疑辭以或之。必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而後可攝天子之政。亦必堯爲天子。而後可以致或躍之功。不然如文王與紂之事。則括囊而已矣。欲自試則僵生矣。飛龍在天。利見大人。其受正改朔之辭乎。蓋堯崩而後舜踐天子之位。攝天子者。相堯之辭也。論語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禄永終。堯名命。其命於受錄文祖之時乎。鴻水之滔天。丹朱之不肖。抗龍之悔也。天禄之終也。鴻範日晦。鄭往焉。鵠之南歸。鵠猶終也。上九失位。降居坤三。謙之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三於爻位爲三公。王

者之後。當天祿之終。宜退居三公之位。此丹朱爲三王後之法也。堯之數終而舜受之。舜之數終而禹受之。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堯舜乎。此乘陽之象。羣聖人之相繼有治而無亂。故乾元用九。天下治也。大運九成。大武六成。復變以革。歸乾用九。坤用六之義。

坤之六爻。明征誅之法也。此文王與紂之事也。初六履霜。霜者。乾之命令。文王受命。唯中身。其坤之初六乎。初六爻辰。直六月未。未上直東井鏡。一星附井之前。天官書曰。傷成鍼。禍成井。說者王者有敗德。必成形於鍼。以言有敗亂。則有鍼誅之。蓋文王始立。而殷德已衰。必上有失謬。而後亂臣賊子得立於其朝。故以履霜堅冰之辭。危之也。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二爲內卦之中。坤爲國。文王先治其國中。治岐芝事。可當此爻。故文言曰。敬義立而德不孤。言岐周既治。則四方之人同心歸之。若歸父母也。六三。含章可貞。或從主事。无成有終。其受命稱王之事乎。書大傳言。文王一年質虞。二年伐邗。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紂乃囚之。民所歸往之謂王。非文王之自爲尊也。征伐之事。王者之事。而文王則以爲弗敢成也。故亦爲疑辭以或之也。伐者之後。殷命既訖。周之代終。已知之矣。六四。括囊。其牖里之事乎。不敢自言其無罪。括囊之義也。夫苟自言。紂必不肯釋。文王而有咎矣。以是而求譽。又非敢及也。此憂患之至也。黃裳元吉。則服寧之道也。紂可謂暴主。而文王聖人也。龍戰之事。周勝而殷敗。宜不終日矣。黃、中之色。裳、下之飾。之乾二而居下中。六五之道統。臣之節也。當時歸文王者六州。荆梁雍豫徐揚。自西而之南。皆服文王。故西南得朋。冀兗青服紂者。東北一隅而已矣。故東北喪朋。陰消至上六。

而坤體成。坤辟亥。亥爲天門。乾之維陰礙於陽之際。陰道窮。而乾元復生於子。乾初爲震。震爲龍。六爻皆言乾元升降。故稱六龍。乾之初陽與坤之窮陰相戰。故龍戰于野。乾爲郊。爲野。內爲郊。外爲野。爾雅。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說文。郊外謂之野。郊。小畜。密雲不雨。自我西郊。虞氏注。需上變爲陽。坎象半見。則西郊當指上九。同人上九。同人于郊。虞注亦謂乾爲郊。失位无應。與乾上九同義。案。上九爻辰直戌。知戌言郊也。亥在乾維外。故亥言野。先儒說野在戌亥之間。戌無坤氣。此言失之。乾初九甲子。故克殷以甲子。牧野之戰。其龍戰于野乎。下繫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殷易首坤。坤以上六爲世。上又爲末。故曰末世。乾初子。子爲福德。故曰盛德。坤爲事。故曰文王與紂之事。陰陽數窮。不能爲亢龍之悔。則必有龍戰之事焉。文王蚤知之矣。亂之至極。無征伐以正之。則終不得正也。故用六利永貞也。堯舜當乾。文王與紂之事當坤。而俱取於易者。所以敍帝王之統。其受天命。有此二道也。

公用享于天子

大有九三。公用享于天子。小人弗克。音義。用享。許庚反。通也。下同。衆家並作兩反。京云。獻也。干云。享宴也。姚云。享祀也。案。姚信說是也。爻辰。九三在辰。辰爲壽星。壽星角亢。亢爲疏廟。故爻以享祀爲辭。禮。諸侯不敷祖天子。公用享于天子。其惟周公之德乎。故鄭君以大有爲周公攝政、朝諸侯於明堂之卦。魯世家云。周公卒後。秋未穫。暴風雷雨。禾盡偃。大木盡拔。

周國大恐。成王與大夫朝服以開金縢書。王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二公及王乃問史百執事。曰。信有。昔周公命我勿敢言。成王執書以泣。曰。自今後其無繆卜乎。昔周公勤勞王家。惟予幼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迎。我國家禮亦宜之。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盡起。二公命國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於是成王乃命魯得郊祭文王。魯有天子禮樂者。以褒周公之德也。此古文金縢說。夫風雷之變。天之所助者。順也。史言公命人之所助者。信也。成王感風雷而後能履信。思乎順乃命魯得郊。此王之尚賢也。非周公之心。卽爲小人之僭。而弗克享矣。爻位三爲三公。上爲宗廟。於三公言用享。可以明周公之得祖天子於宗廟。爻言自天祐之。可以明魯之郊祭爲天之所祐也。僖廿五年左傳。遇公用享于天子之卦。戰克而王饗。吉孰大焉。以享爲宴饗。此占者隨文以斷吉凶。非爻之正義也。損二簋可用享。隨上六王用亨于西山。益六二王用亨于帝。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凡言亨者。皆指祭祀。則大有九三自同。干寶以爲享宴。王弼以爲元亨之亨。皆非。

易孟氏爲古文

漢書儒林傳。孟喜字長卿。東海蘭陵人也。父號孟卿。善爲禮、春秋。授后蒼、疏廣。世所傳后氏禮、疏氏春秋。皆出孟卿。孟卿以禮經多。春秋煩雜。迺使喜從田王孫受易。喜好自稱譽。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師田生且死時枕喜額。獨傳喜。諸儒以此燭之。同門梁丘賀疏通證明之。

曰。田生絕於施讎手中。時喜歸東海。安得此事。

案。漢諸經博士。恆黨同嫉異。孟氏易學最博。得陰陽災變以授焦延壽。得古文以授費直。蓋易含萬象。所託多涂。凡此異同。自有所出。喜自謂得自田生。云且死者。當未死時也。何必指氣絕乎。賀不能疏通其災變之非是。而但据喜歸東海爲證。亦見其學之淺小。而朝廷或於其說。班氏。文人。遂從而和之。皆非也。

又蜀人趙賓好小數書。後屬易。飾易文。以爲箕子明夷。陰陽氣亡箕子。箕子者。萬物方荄茲也。師古曰。易明夷卦彖曰。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而六五爻辭曰。箕子之明夷。利貞。此箕子謂殷父師祝洪範者也。而賓妄爲說耳。荄茲。言其根荄方莖茂也。賓持論巧慧。易家不能難。皆曰非古法也。云受孟喜。喜爲名之。後賓死。莫能持其說。喜因不肯仍。以此不見信。

案。後漢書儒林傳云。費氏學本以古字。號古文易。又云。陳元、鄭衆皆傳費氏易。荀爽又作易傳。可證荀爽之易出於費氏古文。又案。陸德明周易音義云。箕子之明夷。蜀才箕作其。經典敘錄。蜀才注十卷。七錄云。不詳何人。七志云。是王弼後人。案。蜀李晝云。姓范。名長生。一名賢。隱居青城山。自號蜀才。李雄以爲丞相。案。長生。蜀人。其所述皆即西漢時蜀人趙賓之易。故與賓同。音義載蜀才本多與鄭、荀、虞諸家合。則其注雖出張後。其學實合古文。劉向云。今易箕子作荄滋。鄭湛云。訓箕爲荄。訓子爲滋。漫衍無經。不可致詰。以識荀爽。案。此則荀氏注易。遠合趙賓。劉向所據。亦同賓說。賓之所學。實爲有本。傳謂賓持論巧慧。易家不能難。夫憑臆巧辯。必有時而窮。至於不能

難。而徒以非古法斥之。豈信誠乎。案。賓以陰陽氣言。即是孟喜候陰陽之學。云受自喜者。其信。讀箕子爲菱茲。當據古文。劉向亦以爲今易作菱滋。蓋校中古文易經而知其是。故向不以菱滋爲不經。荀氏亦注古文。輾轉上推。知古文易出於孟子也。周易音義晉彖云。進也。孟作齊。子西反。義同。案。與公羊春秋晉樂施來奔。左氏經作齊樂施。左之春秋。孟之易。皆古文也。

喜舉孝廉爲郎。曲臺署長。病免。爲丞相掾。博士缺。衆人薦喜。上聞喜改師法。遂不用喜。喜授同郡白光少子、沛翟牧子兄。皆爲博士。繇是有翟、孟、白之學。

案。白光、翟牧見其師不得爲博士。故不敢馳騁爲他說。守章句而已。其後以京房非孟氏學亦以此。

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壽。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爲延壽易卽孟氏學。翟牧、白生不肯。皆曰非也。

案。上喜傳既云。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而京房明災異。言事多中。其說宜本孟氏。故藝文志云。孟氏京房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此房學出孟氏之證。許慎五經異義。言天子有爵。天子駕數。輒引易京說。知京氏學卽同孟氏也。

至成帝時。劉向校書。考易說。以爲諸家易說皆祖田何、楊叔、丁將軍。大誼略同。唯京氏爲異。黨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託之孟氏。不與相同。

案。向在成帝世。見博士白生等所傳孟氏易不異梁丘諸家。遂以京氏爲依託。其實孟氏有